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21] AN18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21] AN188-1 号

致：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佳都科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佳都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司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31566630A |
| 股票代码 | 600728 |
| 股票简称 | 佳都科技 |
| 住所 |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
| 法定代表人 | 刘伟 |
| 注册资本 | 175535.2697 万元 |
| 章程记载经营范围 | 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佳都

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19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参与对象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资金总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2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824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

3.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佳都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拟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购完成。本员工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



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 购买股票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04 元（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4.02 元；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7.19 元（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3.60 元。

6. 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6 人，以 4.02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股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824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1.00 元认购 1 份，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4,824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分配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职务 | 持有份数上限 (万份) |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份额的比例 |
|-----|---------------|----------------|-------------------|
| 何华强 | 董事、执行总裁 | 2010.00 | 41.67% |
| 刘佳 |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 804.00 | 16.67% |
| 刘锋 | 高级副总裁 | 723.60 | 15.00% |
| 熊剑峰 | 高级副总裁 | 361.80 | 7.50% |
| 徐炜 | 董事会秘书 | 603.00 | 12.50% |
| 周志文 | 骨干员工 | 321.60 | 6.67% |
| 合计 | | 4,824.00 | 100.00% |



7. 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 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具体如下：

| | |
|---------|-------------------------------------------------------------------|
| 第一批解锁时点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
| 第二批解锁时点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
| 第三批解锁时点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每期解锁日后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 业绩考核设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每个会计年考核一次，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三个解锁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根据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或考评分数（S）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 考评结果 | S ≥ 85 | S < 85 |
|------|--------|--------|
| 标准系数 | S/100 | 0 |

个人当年解锁权益数量=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标准系数。

持有人考核当年不可解锁的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解锁日后择机出售后按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10. 管理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采用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

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经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均需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报酬，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佳都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



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2.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3. 2021年8月19日，公司工会召开委员会会议，认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已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工会委员会决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将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依法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前述合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定及公司陈述，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当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已依法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尚需依法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及资产管理合同，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过程中依法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佳都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当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公司已依法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尚需依法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及资产管理合同，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过程中依法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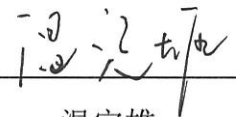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1年8月19日